

太仓颐悦护理院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颐悦护理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

目 录

一.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5
1.3 验收程序.....	5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7
2.1 设计简况.....	7
2.3 验收过程简况.....	9
2.3.1 验收过程.....	9
2.3.1 验收监测结论.....	10
2.3.2 验收意见结论.....	11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1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2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2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3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4
四.整改工作情况.....	14
4.1 整改意见.....	14
4.2 整改完成情况.....	14
附件一 验收意见.....	15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颐悦护理院位于太仓市城厢镇新华西路 58 号，是一家经太仓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批通过建立的医疗机构，批准文号：太卫医设准字[2015]027 号。诊疗科目包括：内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设有 80 张床位，项目总面积为 1808m²。总投资 300 万元。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取得了《关于对苏州和源爱心养老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太仓颐悦护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6]77 号）。由于当时太仓颐悦护理院尚未成立，故以苏州和源爱心养老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名义申报环评。现由于发展需要，太仓颐悦护理院投资 400 万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于 2 号楼 9-11 层和 5 号楼的 5-6 层共新增床位 168 张。

根据我院运营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原经营的太仓颐悦护理院已向相关上级部门申请注销，现成立太仓颐悦护理院有限公司。除公司抬头外我院运营内容、地址、法人等相关单位信息均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太仓颐悦护理院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30032 号）。扩建项目建成后设置诊疗科室包括：内科、康复

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新增 168 张床位，全院床位 248 张。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 12 月进入调试阶段，本次验收为全院验收，验收规模为内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心电图室，全院床位 174 张。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颐悦护理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07-08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1 年 6 月 18 日，太仓颐悦护理院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颐悦护理院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

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颐悦护理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
- 6、《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

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1、《太仓颐悦护理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12、《关于对太仓颐悦护理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30032 号，2020 年 3 月 17 日)；

13、《排污许可证》（52320585509922964A001Q，有效期 2021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9 日)；

14、太仓颐悦护理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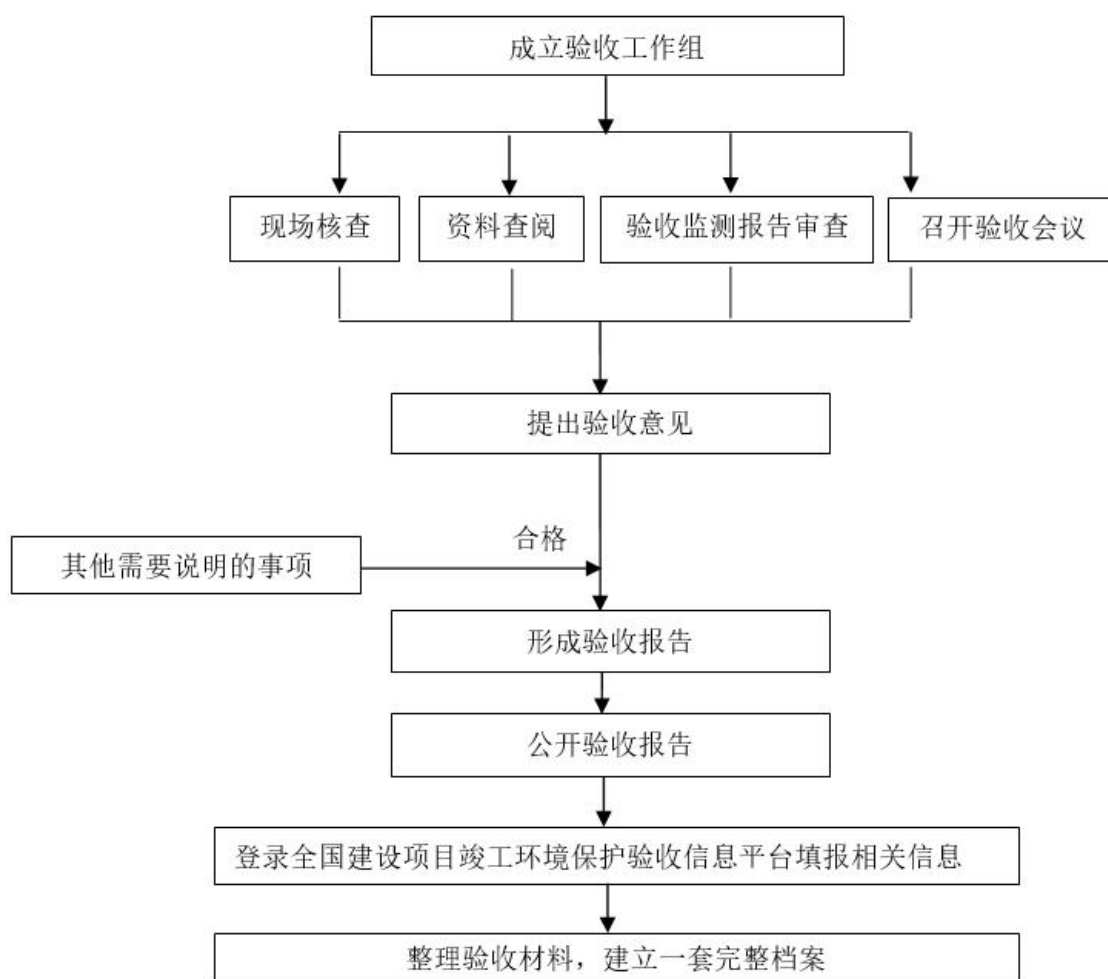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 月建设方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30032 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与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5517.5 平方米。诊疗科目包括：内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扩建项目新增床位 168 张，全院床位 248 张。新增医护人员 17 人，全护理院人员共 67 人；护理院年运行 365 天，内部不设宿舍和食堂。		实际员工 142 人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7.5%		同环评
主体工程	扩建项目于颐悦园的 2 号楼 9-11 层和 5 号楼的 5-6 层共新增床位 168 张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全厂用水量 18706.25t/a	同环评
	排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混合后的综合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均排放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塘河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26Wkw/h	同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混合后的综合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均排放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塘河	同环评
	废气	污水站废气 水处理池加盖后废气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固废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建危废仓库 16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8m ²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混合后经院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护理院污水处理站接触氧化池散发的恶臭气体主要成分是 NH_3 和硫化氢，各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起来，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臭气经生物除臭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臭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沉淀污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沉淀污泥为危险固废，产生后委托太仓市中医院一并委外处理。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颐悦护理院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

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4月07-08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1年6月18日，太仓颐悦护理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07-0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水中PH值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的日均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符合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废气经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站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

（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护理院边界昼、夜间噪声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项目危废固废暂存场所按《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建设,经现场检查,达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太仓颐悦护理院扩建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颐悦护理院扩建项

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TN、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1 次/季度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上风向 G1	氨、硫化氢	1 次/季度
下风向 G2		1 次/季度
下风向 G3		1 次/季度
下风向 G4		1 次/季度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 验收意见

《太仓颐悦护理院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1年6月18日，太仓颐悦护理院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城厢镇新华西路 58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808m²。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517.5 平方米，设置内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医学检验科等，建成后在原有 2 号楼 7-11 层的 80 张床位基础上，于 2 号楼 9-11 层和 5 号楼的 5-6 层共新增床位 168 张，新增医护人员 17 人，全护理院人员共 67 人；护理院年运行 365 天，内部不设宿舍和食堂，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报告表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编制完成，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30032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1 年 4 月 7 日-8 日，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已于 2021 年 02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52320585509922964A001Q，有效期 2021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9 日)。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30032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扩建项目新增床位 168 张，扩建后全院床位 248 张。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表及批复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未存在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格栅及消毒处理(二氧化氯发生器)后，经市政

污水管网外排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的外排盐铁塘。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水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主要成分为硫化氢和氨；本次技改后在水处理池加盖后废气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防护距离。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太仓市中医院一并委外处理，已提供危废委托协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已提供垃圾清运协议。

院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了16m²的危废仓库（位于医院厂区的西北角）、18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医院厂区的东北角），管理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五)其它环保设施

医院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4月7日-8日，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全院正常营运，床位利用率为79%-80%，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中对营运工况的相关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水中pH值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日均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2、废气

污水站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

3、边界噪声

本院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颐悦护理院扩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医疗废水收集、处理工作，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及时清理污泥，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类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其安全正常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

(三)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6.取样与监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完善项目在线监测设施。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颐悦护理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太仓颐悦护理院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颐悦护理院有限公司

太仓颐悦护理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6 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2
2	项目变动情况.....	3
2.1	项目概况.....	3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6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7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8
3	结论与要求.....	8
3.1	结论.....	8
3.2	要求.....	8

1.1 任务由来

太仓颐悦护理院位于太仓市城厢镇新华西路 58 号，是一家经太仓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批通过建立的医疗机构，批准文号：太卫医设准字[2015]027 号。诊疗科目包括：内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设有 80 张床位，项目总面积为 1808m²。总投资 300 万元。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取得了《关于对苏州和源爱心养老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太仓颐悦护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6]77 号）。由于当时太仓颐悦护理院尚未成立，故以苏州和源爱心养老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名义申报环评。现由于发展需要，太仓颐悦护理院投资 400 万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于 2 号楼 9-11 层和 5 号楼的 5-6 层共新增床位 168 张。

根据我院运营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原经营的太仓颐悦护理院已向相关上级部门申请注销，现成立太仓颐悦护理院有限公司。除公司抬头外我院运营内容、地址、法人等相关单位信息均不变。

护理院为护理服务机构，由医护人员组成的，在一定范围内，护理院为长期卧床患者、晚年姑息治疗患者、慢性病患者、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以及其他需要长期护理服务的患者提供医疗护理、康复促进、临终关怀等服务，不存在工艺性流程。

2020 年 1 月建设方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太仓颐悦护理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30032 号）。本项

目于 2020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6 月建设完成并进入生产调试。

项目建成后在 2 号楼 9-11 层和 5 号楼的 5-6 层共新增床位 168 张。

本项目现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试运转,并委托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1、设备数量变动。

对照原环评,本项目设备有所变动,见表 1.1-1。

表 1.1-1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扩建后全厂 数量(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量 (台)
1	500mAX 光机(DR)	-	1	1	0
2	床头呼叫装置	-	7	8	+1
3	给氧装置	-	30	30	0
4	气管插管	-	1	1	0
5	呼吸机	-	1	1	0
6	心脏除颤仪	-	1	1	0
7	监护仪	-	7	8	+1
8	心电图机	-	3	3	0
9	简易呼吸器	-	7	8	+1
10	电动吸引器	-	7	8	+1
11	抢救车	-	7	8	+1
12	治疗车	-	13	13	0
13	药品低温柜	-	1	1	0
14	病历车	-	7	8	+1
15	晨晚间护理车	-	6	6	0
16	电冰箱	-	8	8	0
17	洗衣机	-	6	6	0
18	信息系统(含病历系统)	-	1	1	0
19	康复器材	-	1	1	0
20	气垫床	-	50	50	0

经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新增1台床头呼叫装置、1台监护仪、1台简易呼吸器、1台电动吸引器、1台抢救车、1台病历车，该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1.2 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相应标准。全厂所排生活污水执行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1.2-1。

表 1.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城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BOD5	≤300	mg/L
		SS	≤400	mg/L
		LAS	≤2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	NH3-N	≤45	mg/L
		TP	≤8.0	mg/L
城区污水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太湖流域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	mg/L
		BOD5	≤10	mg/L
		SS	≤10	mg/L

		NH3-N	≤5（8）	mg/L
		TP	≤0.5	mg/L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2。

表 1.2-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dB（A）	60	50

3、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场界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氨	mg/m ³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
硫化氢	mg/m ³	0.03	

2. 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颐悦护理院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太仓市城厢镇新华西路 58 号；

投资总额：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工作人数：142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65 天，8 小时/班，三班制；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扩建项目新增床位 168 张，全院床位 248 张。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扩建后全 厂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量 (台)
1	500mAX 光机 (DR)	-	1	1	0
2	床头呼叫装置	-	7	8	+1
3	给氧装置	-	30	30	0
4	气管插管	-	1	1	0
5	呼吸机	-	1	1	0
6	心脏除颤仪	-	1	1	0
7	监护仪	-	7	8	+1
8	心电图机	-	3	3	0
9	简易呼吸器	-	7	8	+1
10	电动吸引器	-	7	8	+1
11	抢救车	-	7	8	+1
12	治疗车	-	13	13	0
13	药品低温柜	-	1	1	0
14	病历车	-	7	8	+1
15	晨晚间护理车	-	6	6	0
16	电冰箱	-	8	8	0
17	洗衣机	-	6	6	0
18	信息系统 (含病历系统)	-	1	1	0
19	康复器材	-	1	1	0
20	气垫床	-	50	50	0

2.1.4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护理院扩建，护理院为护理服务机构，由医护人员组成的，在一定范围内，护理院为长期卧床患者、晚年姑息治疗患者、慢性病患者、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以及其他需要长期护理服务的患者提供医疗护理、康复促进、临终关怀等服务，不存在工艺性流程。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本项目新增 1 台床头呼叫装置、1 台监护仪、1 台简易呼吸器、1 台电动吸引器、1 台抢救车、1 台病历车，该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以及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护理院污水处理站接触氧化池散发的恶臭气体主要成分是 NH_3 和硫化氢，各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起来，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臭气经生物除臭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臭气无组织排放。

三、固废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18m^2 ，危废仓库面积为 16m^2 。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沉淀污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沉淀污泥为危险固废，产生后委托太仓市中医院一并委外处理。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变动后无新增污染因子，污水站臭气加盖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混合后经院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营过程

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沉淀污泥。危险废物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3. 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太仓颐悦护理院扩建项目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太仓颐悦护理院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太仓颐悦护理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太仓颐悦护理院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一 年 六 月

建设单位：太仓颐悦护理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京梅

项目负责人：邵晓倩

编制单位：太仓颐悦护理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京梅

项目负责人：邵晓倩

建设单位：太仓颐悦护理院有限公司

电话：13776288025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城厢镇新华西路 58 号

编制单位：太仓颐悦护理院有限公司

电话：13776288025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城厢镇新华西路 58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一、企业概况

太仓颐悦护理院位于太仓市城厢镇新华西路 58 号，是一家经太仓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批通过建立的医疗机构，批准文号：太卫医设准字[2015]027 号。诊疗科目包括：内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设有 80 张床位，项目总面积为 1808m²。总投资 300 万元。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取得了《关于对苏州和源爱心养老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太仓颐悦护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6]77 号）。由于当时太仓颐悦护理院尚未成立，故以苏州和源爱心养老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名义申报环评。现由于发展需要，太仓颐悦护理院投资 400 万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于 2 号楼 9-11 层和 5 号楼的 5-6 层共新增床位 168 张。

根据我院运营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原经营的太仓颐悦护理院已向相关上级部门申请注销，现成立太仓颐悦护理院有限公司。除公司抬头外我院运营内容、地址、法人等相关单位信息均不变。

护理院为护理服务机构，由医护人员组成的，在一定范围内，护理院为长期卧床患者、晚年姑息治疗患者、慢性病患者、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以及其他需要长期护理服务的患者提供医疗护理、康复促进、临终关怀等服务，不存在工艺性流程。

2020 年 1 月建设方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太仓颐悦护理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30032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6 月建设完成并进入生产调试。项目建成后在 2 号楼 9-11 层和 5 号楼的 5-6

层共新增床位 168 张。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对该项目验收内容中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07-08 日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企业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
- 6、《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1、《太仓颐悦护理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20年1月）；

12、《关于对太仓颐悦护理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30032号，2020年3月17日）；

13、《排污许可证》（52320585509922964A001Q，有效期2021年02月10日至2024年02月09日）；

14、太仓颐悦护理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5517.5 平方米。诊疗科目包括：内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扩建项目新增床位 168 张，全院床位 248 张。新增医护人员 17 人，全护理院人员共 67 人；护理院年运行 365 天，内部不设宿舍和食堂。			实际员工 142 人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7.5%			同环评
主体工程	扩建项目于颐悦园的 2 号楼 9-11 层和 5 号楼的 5-6 层共新增床位 168 张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全厂用水量 18706.25t/a		同环评
	排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混合后的综合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均排放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塘河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26Wkw/h		同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混合后的综合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均排放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塘河		同环评
	废气	污水站废气	水处理池加盖后废气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固废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建危废仓库 16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8m ²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扩建后全厂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台)
1	500mAX 光机 (DR)	-	1	1	0
2	床头呼叫装置	-	7	8	+1
3	给氧装置	-	30	30	0
4	气管插管	-	1	1	0
5	呼吸机	-	1	1	0
6	心脏除颤仪	-	1	1	0
7	监护仪	-	7	8	+1
8	心电图机	-	3	3	0
9	简易呼吸器	-	7	8	+1
10	电动吸引器	-	7	8	+1
11	抢救车	-	7	8	+1
12	治疗车	-	13	13	0
13	药品低温柜	-	1	1	0
14	病历车	-	7	8	+1
15	晨晚间护理车	-	6	6	0
16	电冰箱	-	8	8	0
17	洗衣机	-	6	6	0
18	信息系统 (含病历系统)	-	1	1	0
19	康复器材	-	1	1	0
20	气垫床	-	50	50	0

主要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为护理院扩建，护理院为护理服务机构，由医护人员组成的，在一定范围内，护理院为长期卧床患者、晚年姑息治疗患者、慢性病患者、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以及其他需要长期护理服务的患者提供医疗护理、康复促进、临终关怀等服务，不存在工艺性流程。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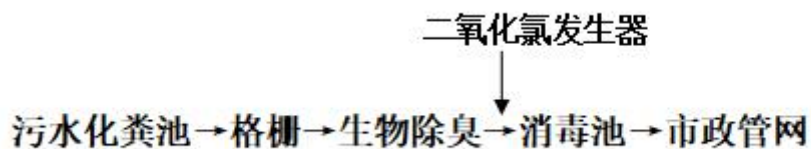


图 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全厂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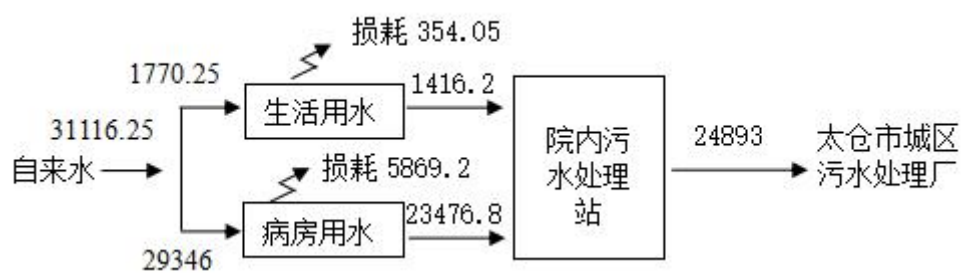


图 2 扩建后全院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混合后经院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护理院污水处理站接触氧化池散发的恶臭气体主要成分是 NH_3 和硫化氢，各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起来，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臭气经生物除臭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臭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67.525	67.52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831-001-01	0.6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沉淀污泥	危险废物	831-001-01	0.6	0.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太仓颐悦护理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运行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有效达标处理后对水体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气体，各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盖板上预留进、出口气，恶臭废气须经收集并通过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空调外机等。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沉淀污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沉淀污泥为危险固废，产生后委托太仓市中医院一并委外处理。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结论	综上所述，太仓颐乐护理院有限公司新建护理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太仓颐悦护理院：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捷，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340000003，用编号：BH 022921）编制的《太仓颐悦护理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城厢镇新华西路 58 号，在 2 号楼 9-11 层和 5 号楼 5-6 层共新增床位 168 张。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及其他《报告表》推荐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气体，各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盖板上预留进、出口气，恶臭废气须经收集并通过生物除臭处理；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污水站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各类固定噪声源须布局合理，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不影响医院的正常运行和病人的正常休息，确保护理院边界噪声强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加强对各类医疗固体废弃物的管理，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暂存、运输、处置。各类废弃物分类收集并设置防雨淋、防渗漏的固定存放场所，危险废物与普通垃圾须分开存放并竖醒目标识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水处理污泥等属于危险固废（当出现传染病疫情时含生活垃圾），须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焚烧），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医疗危废泄漏、火灾引起周围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7、项目污水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

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单位在收到该环评批复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五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 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 结论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获批内容相比，主要生产装置未增加，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一致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变化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发生变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物料运输、装卸、贮存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护 措 施	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建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新增 1 台床头呼叫装置、1 台监护仪、1 台简易呼吸器、1 台电动吸引器、1 台抢救车、1 台病历车,该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太仓颐悦护理院有限公司在未改变经营性质、生产工艺的情况下。本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发生变动。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噪声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与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3.1.11（2）	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与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3.1.11（2）	0.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废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废水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4mg/m ³	废水

2、分析仪器

废气：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HYTE20190191、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HYTE20200051、分光光度计 UV-7504/HYTE20190050；

噪声：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HYTE20190034、声校准器 AWA6022A/HYTE20200078、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HYTE20200079、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TH-1 型/HYTE20200083、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HYTE20200084;

废水：便携式余氯总氯快速测定仪/Q-CL501B/HYTE20190026、酸式滴定管/50ml/HYTE20190134、生化培养箱/SPH-250/HYTE20190082；、风光光度计/UV-7504 型/HYTE20200041。

3、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4、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

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6、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1）、《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

导》（HJ 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位，下风向三个点位	G1~G4	氨、硫化氢	4 次/天，2 天

7.2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医疗废水进、出口	/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氯	4 次/天，2 天

7.3 厂界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Z1~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间监测 1 次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08 日对太仓颐悦护理院扩建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本次为扩建项目验收。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8-1。工况调查表见附件二。

表 8-1 工况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床位	2021 年 04 月 07 日		2021 年 04 月 08 日	
			床位	入住率	床位	入住率
1	住院床位	168 张	133 张	79%	134 张	80%

验收监测期间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污水站氨、硫化氢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8-2。

表 8-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场界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氨	mg/m ³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
硫化氢	mg/m ³	0.03	

2、废水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混合后经护理院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吴塘河。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其中GB18466-2005未做规定的TP、TN等则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标准。废水接管具体标准值见表8-3。

表8-3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1]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标准
COD	250	
BOD ₅	100	
SS	60	
氨氮	45 ^[1]	
TP	8 ^[1]	
TN	70 ^[1]	
LAS	10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见表8-4。

表8-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氨	2021.04.07	第一次	0.01	0.03	0.05	0.06	0.08	1.0	是
		第二次	0.02	0.04	0.04	0.07			
		第三次	0.02	0.04	0.05	0.05			
		第四次	0.02	0.04	0.05	0.06			
	2021.04.08	第一次	0.01	0.04	0.06	0.08			
		第二次	0.01	0.04	0.06	0.07			
		第三次	0.02	0.04	0.06	0.06			
		第四次	0.02	0.04	0.05	0.07			
硫化氢	2021.04.07	第一次	ND	0.003	0.002	0.004	0.004	0.03	是
		第二次	ND	0.004	0.002	0.004			
		第三次	0.001	0.003	0.002	0.004			
		第四次	ND	0.003	0.002	0.004			
	2021.04.08	第一次	0.001	0.003	0.002	0.004			
		第二次	ND	0.003	0.002	0.004			
		第三次	0.001	0.003	0.003	0.004			
		第四次	ND	0.003	0.003	0.004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无组织氨的最大值为 $0.08\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4\text{mg}/\text{m}^3$, 监测数据供环保管理部门参考。厂界废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

2、废水

表 8-6 废水进出口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次数	监 测 项 目 (单 位: mg/L、pH 值无量纲、粪大肠菌群单位 MPN/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总氯
废水进口	2021.04.07	第一	8.85	273	42	40.2	87.1	4.45	57.0	3.59	7.9*10 ₃	0.47
		第二	8.91	266	41	40.4	94.4	4.40	56.8	3.57	1.4*10 ₄	0.49
		第三	8.87	277	42	40.1	92.6	4.32	56.3	3.55	1.1*10 ₄	0.42
		第四	8.82	273	42	40.3	85.5	4.36	56.5	3.58	8.1*10 ₃	0.48
		日均值或范围	8.82-8.91	272.3	42	40.3	90	4.4	56.7	3.57	4.06*10 ³	0.47
	2021.04.08	第一	8.78	296	43	42.0	91.4	4.70	56.3	3.64	1.4*10 ₄	0.53
		第二	8.81	292	42	42.2	84.4	4.74	57.1	3.60	9.4*10 ₃	0.47
		第三	8.76	285	41	41.9	90.6	4.70	56.3	3.58	1.2*10 ₄	0.49
		第四	8.78	288	42	42.1	94.1	4.72	56.0	3.61	1.7*10 ₄	0.48
		日均值或范围	8.78	290	42	42.05	90.13	4.72	56.4	3.6	2.4*10 ₃	0.5

废水总排口	2021.04.07	第一次	8.15	150	37	24.9	55.0	2.3 6	43. 4	3.13	2.0*10 ₃	0.41
		第二次	7.98	143	36	25.0	54.1	2.2 3	44. 2	3.17	2.1*10 ₃	0.42
		第三次	8.05	158	37	24.6	50.4	2.2 9	44. 9	3.14	2.6*10 ₃	0.44
		第四次	8.07	144	36	24.8	53.1	2.3 5	46. 6	3.15	1.7*10 ₃	0.47
		日均值或范围	8.06	148. 8	36. 5	24.8	53.2	2.3 1	44. 8	3.15	2.1*10 ₃	0.43 5
	2021.04.08	第一次	7.95	169	36	27.2	54.8	2.6 0	44. 7	3.20	3.3*10 ₃	0.43
		第二次	8.02	160	37	26.8	53.6	2.8 0	45. 2	3.16	2.7*10 ₃	0.41
		第三次	8.11	151	36	26.9	51.4	2.7 4	44. 7	3.18	2.8*10 ₃	0.45
		第四次	8.07	158	37	26.8	55.6	2.6 5	46. 1	3.17	2.1*10 ₃	0.42
		日均值或范围	8.04	159. 5	36. 5	27	53.9	2.7	45. 2	3.18	2.7*10 ₃	0.43
标准限值			6~9	250	60	-	100	-	-	10	5000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的

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符合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表 8-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厂界东外 1 米	2021.04.07	昼间	48.7	60	达标
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4.6	60	达标
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3.7	60	达标
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4.5	60	达标
1#	厂界东外 1 米		夜间	45.9	50	达标
2#	厂界南外 1 米		夜间	48.2	50	达标
3#	厂界西外 1 米		夜间	47.2	50	达标
4#	厂界北外 1 米		夜间	47.7	50	达标
1#	厂界东外 1 米	2021.04.08	昼间	49.1	60	达标
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4.6	60	达标
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4.0	60	达标
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4.7	60	达标
1#	厂界东外 1 米		夜间	46.3	50	达标
2#	厂界南外 1 米		夜间	47.9	50	达标
3#	厂界西外 1 米		夜间	46.5	50	达标
4#	厂界北外 1 米		夜间	47.4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 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了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及其他《报告表》推荐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已建成“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处理后统一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
3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气体，各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盖板上预留进、出口气，恶臭废气须经收集并通过生物除臭处理；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污水站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本项目污水站废气经生物除臭设备处理无组织排放。污水站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4	各类固定噪声源须布局合理，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不影响医院的正常运行和病人的正常休息，确保护理院边界噪声强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已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护理院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加强对各类医疗固体废弃物的管理，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暂存、运输、处置。各类废弃物分类收集并设置防雨淋、防渗漏的固定存放场所，危险废物与普通垃圾须分开存放并竖醒目标识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水处理污泥等属于危险固废（当出现传染病疫情时含生活垃圾），须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焚烧），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污泥为危险固废，产生后委托太仓市中医院收集并委外处理。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批复要求，依托房东厂区内绿化，减轻了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太仓颐悦护理院位于太仓市城厢镇新华西路 58 号，投资 400 万在颐悦园 2 号楼 9-11 层和 5 号楼的 5-6 层共新增床位 168 张，新增医护人员 17 人，三班制，年工作 365 天，内部不设置宿舍和食堂。

根据我院运营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原经营的太仓颐悦护理院已向相关上级部门申请注销，现成立太仓颐悦护理院有限公司。除公司抬头外我院运营内容、地址、法人等相关单位信息均不变。

验收监测期间，入住率均达到 79-80%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废气经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站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护理院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水中 PH 值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的日均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符合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3、危废仓库照片
- 4、一般固废堆场
- 5、污水处理设施

附件

- (1) 环评批复
- (2) 工况核查表
- (3) 环卫清运协议
- (4)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
- (5) 生产规模清单
- (6) 验收检测报告
- (7) 排污许可证
- (8) 营业执照

表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颐悦护理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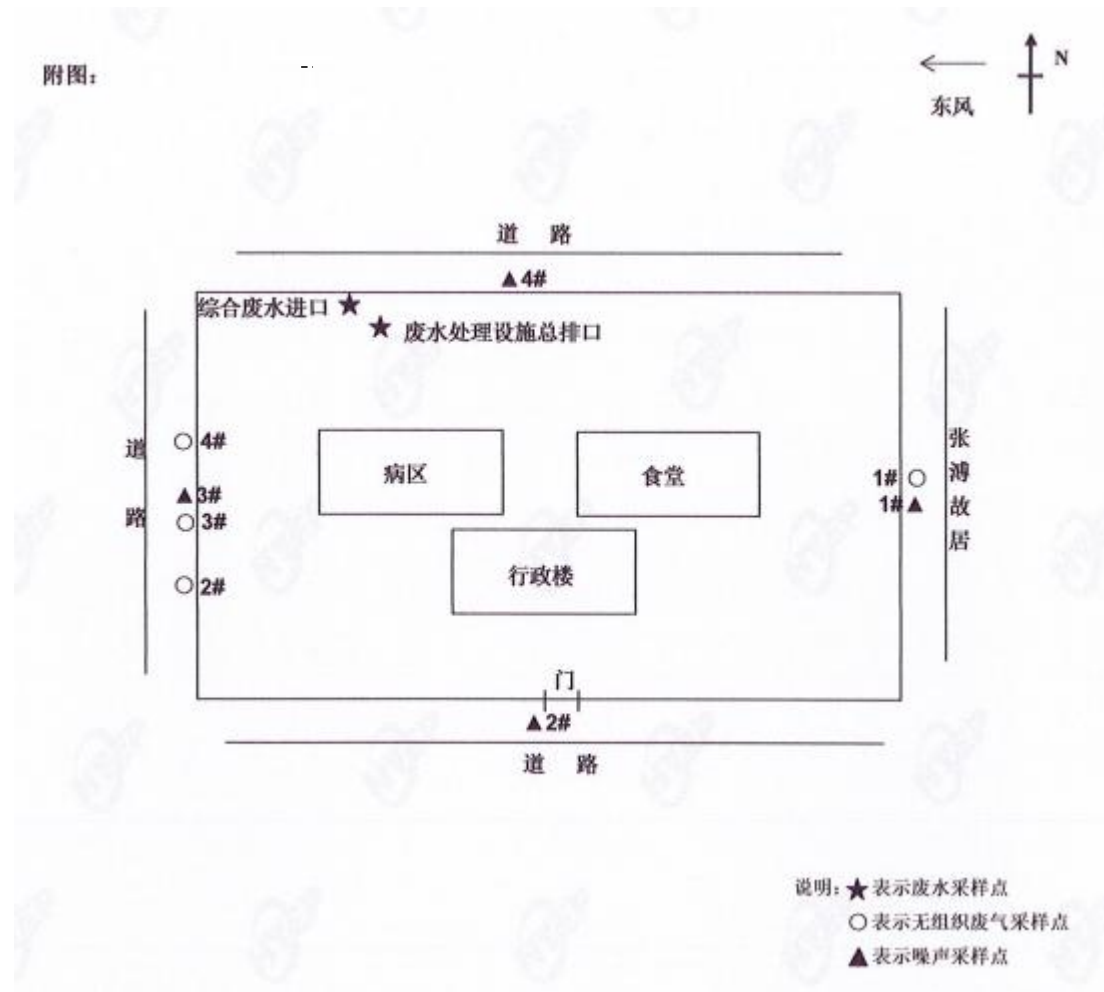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太仓颐悦护理院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太仓市城厢镇新华西路 5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512] 护理机构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颐悦园的 2 号楼 9-11 层和 5 号楼的 5-6 层共新增床位 168 张				实际生产能力	颐悦园的 2 号楼 9-11 层和 5 号楼的 5-6 层共新增床位 168 张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300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太仓颐悦护理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 (3)	项目产生量 (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500					/			/	/	
氨氮		/	45								/	/	
悬浮物		/	400										
总磷		/	8								/	/	
总氮		/	70										
固废	/	/	/	/	/	0	0	/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危废仓库照片





附图四：一般固废堆场



附图五：污水处理设施





附图六：污水排放口



附件一：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30032号

关于对太仓颐悦护理院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太仓颐悦护理院：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捷，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340000003，信用编号：BH 022921）编制的《太仓颐悦护理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城厢镇新华西路 58 号，在 2 号楼 9-11 层和 5 号楼 5-6 层共新增床位 168 张。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及其他《报告表》推荐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气体，各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盖板上预留进、出口气，恶臭废气须经收集并通过生物除臭处理；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污水站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各类固定噪声源须布局合理，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不影响医院的正常运行和病人的正常休息，确保护理院边界噪声强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加强对各类医疗固体废弃物的管理，严格按照《医疗废物

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暂存、运输、处置。各类废弃物分类收集并设置防雨淋、防渗漏的固定存放场所，危险废物与普通垃圾须分开存放并竖醒目标识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水处理污泥等属于危险固废（当出现传染病疫情时含生活垃圾），须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焚烧）。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医疗危废泄漏、火灾引起周围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7、项目污水排放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

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单位在收到该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

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3 月 17 日印发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张)	
			4月7日	4月8日
1	床位数	248 张	198 张	196 张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日期	入院人数
1	4月7日	0
2	4月8日	0
3		
4		
5		
6		
7		

3、能源消耗量(全厂)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 废水排放情况：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处理后通过 1#排口排
放；

② 废气排放时间: _____

③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1.6t

④ 回用水情况说明: 无

⑤其他情况说明: 无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 2021 年 06 月 30 日



附件三：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情况说明

我院与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已签订相关协议，定期给我院提供卫生服务。后根据太政发[2017]79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中的第十一条内容，我院符合环卫部门免收卫生费的要求，后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原签订协议已作废，但与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依旧存在。

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1. 颐悦

医疗废物处理委托协议书

甲方：太仓市中医医院

乙方：太仓颐悦护理院有限公司

根据太仓市卫健委对医疗废物设立收集点，集中处理的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处理医疗废物。双方就医疗废物的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废物名称

医疗废物（本协议处置范围包括感染性医疗废物与损伤性医疗废物两类，不包括人体组织）

二、 甲方义务

- 1、 甲方必须设专门收集点，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做好交接记录。
- 2、 负责暂存乙方运送的医疗废物并与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交接。

三、 乙方义务

- 1、 乙方自备医疗废物的专用周转箱。
- 2、 根据医疗废物不同成份分类收集预处理，密封包装，按要求密闭存放在专用周转箱，并做好标记，不可混入其他物。
- 3、 乙方产生废弃物按规定时间内及时运送到甲方。

四、 处理费用

- 1、 乙方须签订之日付给甲方全年医疗废物管理处置费，费用标准为：医务室、诊所 1500 元（一千五百圆整）；门诊部 3000（叁仟

圆整), 医院 6000 元 (六千圆整)。

2、 上述收费标注以 5.5 元/公斤为准, 医务室, 诊所以每月 15 公斤为标准, 门诊部以每月 45 公斤医院以每月 90 公斤为标准。如乙方的医疗废物处置量超过上述标准 10%, 于当年年底补缴处置费用。

五、 其他事宜

1、 乙方交接至甲方的医疗废物发生流失、泄露、扩散, 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发生交接外的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等事件, 责任自负。

2、 甲方在接收医疗废物时, 应外观检查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 如发现不按规定的, 有权拒绝接收。

3、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需修订事项, 可经双方协商, 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七、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2021 年 1 月 1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2021 年 01 月 01 日



编号 32050000020180828051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7899431XK (1/1)

名称 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万禄路195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春华
注册资本 728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9月02日至2058年09月01日
经营范围 高温蒸汽灭菌处置感染性、损伤性医院临床废物
(HW01) 9000吨; 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再利用。(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8月 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副本)



编号	SZ320500CW004-7
名称	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华
注册地址	吴中区宝带西路南侧万禄路195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高温蒸汽灭菌处置感染性、损伤性 医院临床废物(HW01)9000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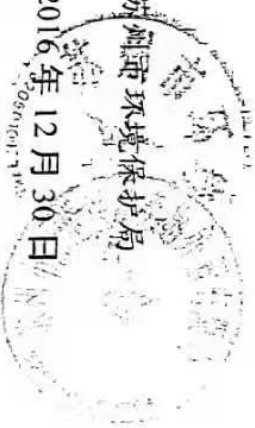
本资料未盖章及再复印无效

有效期限 自2017年1月至2021年12月

发证机关: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7日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

甲方：太仓市中医医院

乙方：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必须集中处置，乙方为处置医疗废物的专业机构，甲方委托乙方运送和处置医疗废物。双方就医疗废物的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医疗废物定义：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它相关活动中产生的一次性医疗废物。本协议处置范围包括感染性医疗废物与损伤性医疗废物两类（不包含人体组织）。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在太仓市中医医院设立收集点，作为医疗废物的暂存库，并排专职人员负责。
- 2、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将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对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不能混合收集，应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的规定》的包装物或容器内。消毒后密封包装，按要求存放在密封容器（桶）内。做好相应的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重量、注意事项等），且不得混入其他废物或杂物。
- 3、其中的损伤性医疗废物应按照规定，使用符合规范的医用利器盒进行包装并单独收集存放于桶内，并做好标记。
- 4、甲方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保证委托处理的医疗废物与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甲方须保证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不得将未列入本协议处置范围的医疗废物或其他物品交乙方处置。
- 5、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得再与任何第三方订立与本合同内容相同或相似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三、 乙方的义务

- 1、负责运送医疗废物至乙方处置场所，并严格按照环保、卫生、消防等有关规定处置医疗废物。
- 2、乙方定期至收集点收集医疗废物，确保医疗废物不积存。
- 3、乙方根据甲方产生医疗废物的量，提供医疗废物存放专用桶___只，桶由甲方妥善保管，若出现任何丢失或损坏甲方将每只赔偿贰佰元整。

四、 其它事宜：

1. 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经双方商定，医疗废物处置运输费用为:5000 元/吨（含 13%增值税），若国家对医疗废物的处理或物价部门对医疗废物的收费有新规定时，双方可重新对医疗废物的收费按新规定执行。
2. 每次拉运医疗废物的重量，由双方共同计量，以签发运单为准（格式同危险废物转移单）医疗废物专用。
3. 结账方式：每月 25 日结账，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于次月一次性付清款项。
4. 甲方每逾期一天迟延付款，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年度处置费用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未能及时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收集相关医疗废物直至甲方付清全部处置费用及违约金。
5. 乙方如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无法处置医疗废物时，则另作处置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双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7. 甲、乙方任何一方如确因战事，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以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此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受不可抗力影响期间，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经非违约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改正的，则非违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的违约金。

五、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或解除均需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六、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甲方：太仓市中医医院

法定（委托）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日期：2019.12.27 地址：

传真：

乙方：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代表人：

地址：苏州市宝带西路南侧万禄路195号

电话：0512-68362318-8168



日期：

传真：0512-65653002

附件六：验收检测报告

		NO.2021064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1040610108001	第 1 页 共 13 页
委托单位	太仓颐悦护理院	
受检客户名称	太仓颐悦护理院	
受检客户地址	太仓市城厢镇新华西路 58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Website: www.hyep-cert.com	Company call: 0515-8199 9199	Company email: hyep@hyep-cert.com
HYEP-QP-Q-27-F01 1.2		



检测说明

报告编号 HYEP21040610108001

第 2 页 共 13 页

1. 检测单位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B-2 幢
2. 本报告无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检测单位：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B-2 幢（D）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5-81999199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5-81992085

编制：陈峰

审核：邱海波

签发：董中凯

签发日期：2021年4月21日

采样日期：2021 年 04 月 07~08 日

检测日期：2021 年 04 月 07~14 日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1040610108001

第 3 页 共 13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废水	详见 (1)	黄亚峰、左飞飞	瞬时	微黄、微臭、微浑浊
无组织废气	详见 (2)		连续	吸收液完好
噪声	详见 (3)		连续	/

附图:



说明: ★表示废水采样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噪声采样点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1040610108001

第 4 页 共 13 页

检测结果:

(1) 废水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HYDD0601-GF1-1-1	HYDD0601-GF1-1-2	HYDD0601-GF1-1-3	HYDD0601-GF1-1-4	
综合废水进口 2021 年 04 月 07 日	pH 值	8.85	8.91	8.87	8.82	无量纲
	悬浮物	42	41	42	42	mg/L
	化学需氧量	273	266	277	27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1	94.4	92.6	85.5	mg/L
	氨氮	40.2	40.4	40.1	40.3	mg/L
	总磷	4.45	4.40	4.32	4.36	mg/L
	总氮	57.0	56.8	56.3	56.5	mg/L
	总氯	0.47	0.49	0.42	0.4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59	3.57	3.55	3.58	mg/L
	粪大肠菌群	7.9×10^3	1.4×10^4	1.1×10^4	8.1×10^3	MPN/L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HYDD0601-GF2-1-1	HYDD0601-GF2-1-2	HYDD0601-GF2-1-3	HYDD0601-GF2-1-4	
废水处理设施 总排口 2021 年 04 月 07 日	pH 值	8.15	7.98	8.05	8.07	无量纲
	悬浮物	37	36	37	36	mg/L
	化学需氧量	150	143	158	14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0	54.1	50.4	53.1	mg/L
	氨氮	24.9	25.0	24.6	24.8	mg/L
	总磷	2.36	2.23	2.29	2.35	mg/L
	总氮	43.4	44.2	44.9	46.6	mg/L
	总氯	0.41	0.42	0.44	0.4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13	3.17	3.14	3.15	mg/L
	粪大肠菌群	2.0×10^3	2.1×10^3	2.6×10^3	1.7×10^3	MPN/L

Website: www.hyep-cert.com

Company call: 0515-8199 9199

Company email: hyep@hyep-cert.com

HYEP-QP-Q-27-F01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1040610108001

第 5 页 共 13 页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HYDD0601-GF1-2-1	HYDD0601-GF1-2-2	HYDD0601-GF1-2-3	HYDD0601-GF1-2-4	
综合废水进口 2021 年 04 月 08 日	pH 值	8.78	8.81	8.76	8.78	无量纲
	悬浮物	43	42	41	42	mg/L
	化学需氧量	296	292	285	28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4	84.4	90.6	94.1	mg/L
	氨氮	42.0	42.2	41.9	42.1	mg/L
	总磷	4.70	4.74	4.70	4.72	mg/L
	总氮	56.3	57.1	56.3	56.0	mg/L
	总氯	0.53	0.47	0.49	0.4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64	3.60	3.58	3.61	mg/L
	粪大肠菌群	1.4×10^4	9.4×10^3	1.2×10^4	1.7×10^4	MPN/L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HYDD0601-GF2-2-1	HYDD0601-GF2-2-2	HYDD0601-GF2-2-3	HYDD0601-GF2-2-4	
废水处理设施 总排口 2021 年 04 月 07 日	pH 值	7.95	8.02	8.11	8.07	无量纲
	悬浮物	36	37	36	37	mg/L
	化学需氧量	169	160	151	15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8	53.6	51.4	55.6	mg/L
	氨氮	27.2	26.8	26.9	26.8	mg/L
	总磷	2.60	2.80	2.74	2.65	mg/L
	总氮	44.7	45.2	44.7	46.1	mg/L
	总氯	0.43	0.41	0.45	0.4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20	3.16	3.18	3.17	mg/L
	粪大肠菌群	3.3×10^3	2.7×10^3	2.8×10^3	2.1×10^3	MPN/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1040610108001

第 6 页 共 13 页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 2021 年 04 月 07 日	检测结果		单位
	氨		
厂界上风向 1#检测点	HYDD0601-W1-1-1-NH3	0.01	mg/m ³
	HYDD0601-W1-1-2-NH3	0.02	mg/m ³
	HYDD0601-W1-1-3-NH3	0.02	mg/m ³
	HYDD0601-W1-1-4-NH3	0.0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检测点	HYDD0601-W2-1-1-NH3	0.03	mg/m ³
	HYDD0601-W2-1-2-NH3	0.04	mg/m ³
	HYDD0601-W2-1-3-NH3	0.04	mg/m ³
	HYDD0601-W2-1-4-NH3	0.0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检测点	HYDD0601-W3-1-1-NH3	0.05	mg/m ³
	HYDD0601-W3-1-2-NH3	0.04	mg/m ³
	HYDD0601-W3-1-3-NH3	0.05	mg/m ³
	HYDD0601-W3-1-4-NH3	0.0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检测点	HYDD0601-W4-1-1-NH3	0.06	mg/m ³
	HYDD0601-W4-1-2-NH3	0.07	mg/m ³
	HYDD0601-W4-1-3-NH3	0.05	mg/m ³
	HYDD0601-W4-1-4-NH3	0.06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1040610108001

第 7 页 共 13 页

检测点 2021 年 04 月 07 日	检测结果		单位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1#检测点	HYDD0601-W1-1-1-H2S	ND	mg/m ³
	HYDD0601-W1-1-2-H2S	ND	mg/m ³
	HYDD0601-W1-1-3-H2S	0.001	mg/m ³
	HYDD0601-W1-1-4-H2S	ND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检测点	HYDD0601-W2-1-1-H2S	0.003	mg/m ³
	HYDD0601-W2-1-2-H2S	0.004	mg/m ³
	HYDD0601-W2-1-3-H2S	0.003	mg/m ³
	HYDD0601-W2-1-4-H2S	0.003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检测点	HYDD0601-W3-1-1-H2S	0.002	mg/m ³
	HYDD0601-W3-1-2-H2S	0.002	mg/m ³
	HYDD0601-W3-1-3-H2S	0.002	mg/m ³
	HYDD0601-W3-1-4-H2S	0.00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检测点	HYDD0601-W4-1-1-H2S	0.004	mg/m ³
	HYDD0601-W4-1-2-H2S	0.004	mg/m ³
	HYDD0601-W4-1-3-H2S	0.004	mg/m ³
	HYDD0601-W4-1-4-H2S	0.004	mg/m ³

注：1.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1040610108001

第 8 页 共 13 页

检测点 2021 年 04 月 08 日	检测结果		单位
	氨		
厂界上风向 1#检测点	HYDD0601-W1-2-1-NH3	0.01	mg/m ³
	HYDD0601-W1-2-2-NH3	0.01	mg/m ³
	HYDD0601-W1-2-3-NH3	0.02	mg/m ³
	HYDD0601-W1-2-4-NH3	0.0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检测点	HYDD0601-W2-2-1-NH3	0.04	mg/m ³
	HYDD0601-W2-2-2-NH3	0.04	mg/m ³
	HYDD0601-W2-2-3-NH3	0.04	mg/m ³
	HYDD0601-W2-2-4-NH3	0.0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检测点	HYDD0601-W3-2-1-NH3	0.06	mg/m ³
	HYDD0601-W3-2-2-NH3	0.06	mg/m ³
	HYDD0601-W3-2-3-NH3	0.06	mg/m ³
	HYDD0601-W3-2-4-NH3	0.0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检测点	HYDD0601-W4-2-1-NH3	0.08	mg/m ³
	HYDD0601-W4-2-2-NH3	0.07	mg/m ³
	HYDD0601-W4-2-3-NH3	0.06	mg/m ³
	HYDD0601-W4-2-4-NH3	0.07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1040610108001

第 9 页 共 13 页

检测点 2021 年 04 月 08 日	检测结果		单位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1#检测点	HYDD0601-W1-2-1-H2S	0.001	mg/m ³
	HYDD0601-W1-2-2-H2S	ND	mg/m ³
	HYDD0601-W1-2-3-H2S	0.001	mg/m ³
	HYDD0601-W1-2-4-H2S	ND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检测点	HYDD0601-W2-2-1-H2S	0.003	mg/m ³
	HYDD0601-W2-2-2-H2S	0.003	mg/m ³
	HYDD0601-W2-2-3-H2S	0.003	mg/m ³
	HYDD0601-W2-2-4-H2S	0.003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检测点	HYDD0601-W3-2-1-H2S	0.002	mg/m ³
	HYDD0601-W3-2-2-H2S	0.002	mg/m ³
	HYDD0601-W3-2-3-H2S	0.003	mg/m ³
	HYDD0601-W3-2-4-H2S	0.003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检测点	HYDD0601-W4-2-1-H2S	0.004	mg/m ³
	HYDD0601-W4-2-2-H2S	0.004	mg/m ³
	HYDD0601-W4-2-3-H2S	0.004	mg/m ³
	HYDD0601-W4-2-4-H2S	0.004	mg/m ³

注：1.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1040610108001

第 10 页 共 13 页

(3) 厂界噪声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昼） 2021 年 04 月 07 日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夜） 2021 年 04 月 07 日	检测结果 dB(A)
1	东厂界 1#检测点	区域环境	17:48~18:20	48.7	22:03~22:39	45.9
2	南厂界 2#检测点	道路车辆		54.6		48.2
3	西厂界 3#检测点			53.7		47.2
4	北厂界 4#检测点			54.5		47.7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昼） 2021 年 04 月 08 日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夜） 2021 年 04 月 08 日	检测结果 dB(A)
1	东厂界 1#检测点	区域环境	11:09~12:02	49.1	22:16~22:41	46.3
2	南厂界 2#检测点	道路车辆		54.6		47.9
3	西厂界 3#检测点			54.0		46.5
4	北厂界 4#检测点			54.7		47.4

废气 (无组织) 气象参数: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1.04.07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氨 硫化氢	13:30~14:30	17.8	101.8	51.3	2.5	东	阴
	14:40~15:40	16.2	101.9	58.5	2.6	东	阴
	15:55~16:55	14.5	102.0	63.9	2.6	东	阴
	17:10~18:10	11.8	102.1	70.8	2.8	东	阴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1.04.08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氨 硫化氢	08:20~09:20	12.7	102.0	62.5	2.4	东	多云
	09:30~10:30	15.5	101.9	55.9	2.3	东	多云
	11:00~12:00	17.9	101.8	49.2	2.2	东	多云
	12:10~13:10	18.6	101.7	44.3	2.2	东	多云

Website: www.hyep-cert.com

Company call: 0515-8199 9199

Company email: hyep@hyep-cert.com

HYEP-QP-Q-27-F01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1040610108001

第 11 页 共 13 页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2021 年 04 月 07 日 (昼)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阴	---	风速	2.8	m/s
检测时间: 2021 年 04 月 07 日 (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阴	---	风速	3.0	m/s
检测时间: 2021 年 04 月 08 日 (昼)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多云	---	风速	2.3	m/s
检测时间: 2021 年 04 月 08 日 (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多云	---	风速	2.5	m/s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1040610108001

第 12 页 共 13 页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HYTE20190041	2021 年 11 月 03 日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HYTE20190042	2021 年 08 月 01 日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HYTE20190043	2021 年 11 月 02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HYTE20190191	2022 年 03 月 03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HYTE20190192	2022 年 03 月 03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HYTE20190193	2022 年 03 月 03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HYTE20190194	2022 年 03 月 03 日
便携式余氯总氯快速测定仪	Q-CL501B	HYTE20190026	2022 年 03 月 03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YTE20190033	2021 年 09 月 08 日
声校准器	AWA6022A	HYTE20190035	2021 年 09 月 08 日
便携式 pH 计	PHB-4	HYTE20190206	2021 年 09 月 03 日
分光光度计	UV-7504	HYTE20190050	2022 年 03 月 04 日
电子天平	FA2004	HYTE20190058	2022 年 03 月 04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HYTE20190134	2022 年 05 月 09 日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HYTE20190070	2022 年 03 月 04 日
生化培养箱	SPH-250	HYTE20190080	2022 年 01 月 11 日
生化培养箱	SPH-250	HYTE20190081	2022 年 03 月 04 日
生化培养箱	SPH-250	HYTE20190082	2022 年 03 月 04 日
分光光度计	UV-7504 型	HYTE20200041	2021 年 05 月 30 日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1040610108001

第 13 页 共 13 页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无组织废气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1.11（2）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附件六：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52320585509922964A001Q

单位名称：太仓颐悦护理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仓市新华西路58号
法定代表人：戴京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市新华西路58号
行业类别：疗养院，专科医院，护理机构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20585509922964A
有效期限：自2021年02月10日至2024年02月0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七：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2RE390K (1/1)

名称

太仓颐悦护理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戴京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病入陪护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礼仪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礼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品销售；市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0月22日至*****

住所

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新华西路58号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2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编号 320585666202010220155

营业执 照 (副 本)